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青自然资规(自)告字[2022]12号

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拍卖的方式出让九宗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出让年限(年)	规划指标要求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竞买起始楼面地价(元/平方米)	竞买起始总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1	370211007002GB00089 W00000000	青岛市黄岛区同江路以北、疏港高架以西	商务金融用地	5489	40	≤6.2	≤55%	≥10%	34031.8	1427	4856.3379	971.2676
2	370211007002GB00110 W00000000	青岛市黄岛区同江路以北、疏港高架以西	商务金融用地	9145	40	≤7.2	≤50%	≥10%	65844.0	1245	8197.5780	1639.5156
3	370211007002GB00092 W00000000	青岛市黄岛区同江路以北、疏港高架以西	零售商业用地	10490	40	≤2.1	≤60%	≥10%	22029.0	2933	6461.1057	1292.2212
4	370211007002GB00090 W00000000	青岛市黄岛区同江路以北、疏港高架以西	零售商业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6994 2098.2 4895.8	40 ≤1.4	≤50%	≥10%	9791.6 2937.48 6854.12	2867	2807.2518	561.4504	
5	370211007002GB00097 W00000000	青岛市黄岛区同江路以北、疏港高架以西	商务金融用地	14960	40	≤1.8	≤35%	≥20%	26928	2441	6573.1248	1314.6250
6	370211007002GB00091 W00000000	青岛市黄岛区同江路以北、疏港高架以西	商务金融用地	10086	40	≤2.3	≤50%	≥15%	23197.8	2292	5316.9358	1063.3872
7	370211007002GB00094 W00000000	青岛市黄岛区同江路以北、疏港高架以西	旅馆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10672 8537.6 2134.4	40 ≤2.3	≤43%	≥20%	24545.6 19636.48 4909.12	2282	5601.3060	1120.2612	
8	370211007002GB00096 W00000000	青岛市黄岛区同江路以北、疏港高架以西	零售商业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14495 4348.5 10146.5	40 ≤2.3	≤40%	≥10%	33338.5 10001.55 23336.95	2577	8591.3315	1718.2663	
9	370211007002GB00095 W00000000	青岛市黄岛区同江路以北、疏港高架以西	零售商业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10961 7672.7 3288.3	40 ≤3.9	≤45%	≥10%	42747.9 29923.53 12824.37	2060	8806.0674	1761.2135	

注:上述九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地块红线范围内地下室顶板顶高以上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楼面地价是指单位计容建筑面积的土地价格,土地出让价款总额为成交楼面地价与公告规划建筑面积的乘积。土地出让涉及的税费竞得人应依据相关政策规定另行缴纳。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或《出让须知》中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须单独申请竞买。

(二)竞买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须为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不在青岛自贸片区注册的竞买人必须在青岛自贸片区注册成立新公司),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出让人可以根据拍卖结果与受让人(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受让人按约定办理完毕新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也可按约定直接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变更协议的新公司必须为申请人的全资子公司。

通过全资子公司进行项目开发的,原则上应在土地拍卖成交之日起7日内注册完成。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通过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系统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点击"

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本次拍卖出让设起始价、不设底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拍卖文件的领取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有关要求,详见《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拍卖出让文件")和《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等资料。竞买人可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查询。

竞买人可于2022年7月23日至8月15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下载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按照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竞买申请的办理

竞买人可于2022年8月12日9时至8月15日16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16时。

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的审核并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在网上交易系统获得竞价权限。

六、拍卖时间和地点

拍卖时间:2022年8月16日10:00

拍卖地点:竞买人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竞买。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竞买人须持有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

易系统,申请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竞买人须携带有效证件等相关资料到青岛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窗口,申请办理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CA)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CA)的办理指南》。

(二)拍卖出让活动不接受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以外(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三)竞买人自行现场踏勘出让地块。

(四)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五)根据税务部门要求,网上交易成交后,竞得人须出具《授权证明》(详见拍卖出让文件),同意协助自然资源及有关部门办理竞买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申报缴库手续。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宗地砂石土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统一处置。

八、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请在网页提示下使用网上交易系统,并慎重上传《竞买申请书》等竞买申请需提交的资料。如上传虚假或与竞买申请无关的资料扰乱网上交易活动的,申请人将被列入诚信黑名单。

(二)网上交易成交后,竞得人所提交纸质文件未通过审查的,应当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5%的竞买保证金;竞得人未按《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

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提交纸质申请文件,或竞得人拒绝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应当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全部竞买保证金,竞价结果无效,另行组织土地出让活动。

(三)根据《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竞价结果无效,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没收全部竞买保证金,另行组织土地出让活动,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1、采取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通过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等手段影响或操纵交易系统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实施影响网上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其他违法行为。

(四)网上交易系统增加5分钟延迟功能。竞价时,当监控到系统网络出现异常,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中止交易,5分钟后进入新一轮报价周期。系统中止期间,请竞买人等候5分钟后,继续报价。

九、联系方式

出让人: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办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团结路2877号

联系电话:0532-86767138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7月23日

